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申请事项	申请结案	审批号	陕 A 港务环 罚结〔2021〕21 号
案 由	违反环评制度案	案件来源	现场检查
当事人名称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华
地 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与水西路十字东北角		
立案时间	2021 年 2 月 23 日	立案号	陕 A 港务环立审 〔2021〕1 号
处罚文书 名称及文号	陕 A 港务环罚〔2021〕4 号		
简要案情及 查处经过	<p>2021年2月19日10时57分至11时27分，我局执法人员王松（执法证号：A0112172645C）、刘宝（执法证号：A0112172637C）对位于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与水西路十字东北角的陕西华山路桥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处置厂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即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以及《现场勘察图》，并拍照取证。我局执法人员王松（执法证号：A0112172645C）、刘宝（执法证号：A0112172637C）对陕西华山路桥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金峰进行调查询问，金峰确认了违法的事实，表示将改正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金峰提供了陕西华山路桥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委托书。相关证据材料有：</p> <p>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2月</p>		

	<p>19 日由执法人员王松、刘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p> <p>2、《现场勘察图》(2021 年 2 月 19 日由执法人员王松、刘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p> <p>3、现场影像资料(2021 年 2 月 19 日由执法人员王松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p> <p>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 年 2 月 19 日由执法人员王松、刘宝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p> <p>5、金峰身份证复印件(2021 年 2 月 19 日由陕西华山路桥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峰提供，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p> <p>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1 年 2 月 19 日由执法人员王松、刘宝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p> <p>7、陕西华山路桥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书(2021 年 2 月 19 日由陕西华山路桥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峰提供)；</p>
<p>处理依据 及结果</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并依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因该单位属于初犯，故对该单位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p>
<p>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情况</p>	<p>无行政复议、无行政诉讼</p>

<p>处罚执行 情况及罚 没财物的 处置情况</p>	<p>该公司已于2021年3月17日缴纳罚款4万元人民币，行政处罚已履行。2021年12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单位进行后督察执法检查，该单位已取得《西安国际港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西安国际港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处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港审批复〔2021〕6号），证明该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成。</p>
<p>承办人 意见</p>	<p>建议结案 签字: 王松 2021年12月22日</p>
<p>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见</p>	<p>同意结案 签字: 郑思翰 2021年12月22日</p>
<p>法制机构 负责人 意见</p>	<p>同意 签字: 王倩 2021年12月22日</p>
<p>分管领导 意见</p>	<p>同意 签字: 姜岩 2021年12月22日</p>
<p>主要领导 意见</p>	<p>同意 签字: 王林 2021年12月22日</p>

